

第 59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軟式網球運動、發揮國民崇高之體育精神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。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。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。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軟式網球委員會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。
五、核准文號：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10031660 號函。
六、比賽項目：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；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；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；4、長春組團體賽；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；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自 111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 3 天，每天上午 8 時起開始比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健興網球場（彰化市寶山路 122 號，電話：04-7126883）。

九、比賽方法：項目、日期、參加資格、隊數、人數規定如下：

項目	日期	方法	參加單位	選手	資格	報隊數及人數	備考
1、機關團體邀請賽暨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雙打個人賽	10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機關團體及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為主	1. 團體賽：組隊參賽選手係屬其機關團體相關人員。 2. 雙打個人賽：地方首長、民意代表（縣長、鄉鎮市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民代表）	1、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，每隊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1、隊數不限。 2、每隊選手人數 8 名為限，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2、國小組男、女團體賽	10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起	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以學校為單位報名	1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在籍學生須攜該校在學證明，並貼相片（一吋半身）及國民身分證或影印本，詳見附則第 2 項。 2、其他證件不採納。	1、同一單位選手重複報名，每隊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隊內具資格限制之選手以先出場者為限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	1、隊數不限。 2、每隊選手人數 8 名為限，抽籤後不得任意更改名單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3、社會男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0 月 30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 2、社男乙組 10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	1、社會男子組： (1) 甲組：不限制自由組隊。 (2) 乙組：限代表各縣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賽選手，每隊不得超過 1 人（會前賽不在此限）。 2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，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由組隊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5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4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4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 4、女生參加得加計 15 歲。（帶身分證備驗）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4、長春組團體賽	10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6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61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6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5、社會男子丙組團體賽	10 月 30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6、社會女子甲、乙組團體賽	10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 2、社女乙組 10 月 30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	1、社女甲組： A 組：民國 6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4、乙組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5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自由組隊	1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2、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A 組：民國 6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B 組：民國 59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C 組：民國 54 年次起以前出生者。 3、每隊 3 組雙打 7 局採點法。 4、乙組選手出場順序比賽前抽籤決定。 5、視參加隊伍多寡決定賽制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1、同一項目但不同隊，每隊內選手重覆逾 2 人以上者大會得予刪除，不予登錄。 2、高年組得參加低年組，但低年組不得參加高年組比賽。 3、國小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社會組。 4、參加長春組織女生，加 15 歲，每隊限 2 名。	選手不同單位重複報名者，以先出場單位為準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報名單格式應按大會規定填報（可至彰化市公所網站公告欄下載使用，網址：www.changhua.gov.tw），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 通訊報名：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，彰化市公所民政課-王宜文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如報名處寄錯恕不受理）。

(二) 傳真報名：傳真：04-7202887，傳真後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2141 轉 1209 王小姐或 1208 王小姐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報名為自由報名，但比賽當日提出比賽名單時，如有不合上開規定限制者，視為失格，其失格組不得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代表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在彰化市公所第 2 會議室舉行代表會議及抽籤，各隊派代表參加，逾期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概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國際標準用球日製 AKA EMU - 紅 M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依據最新軟式網球國際比賽規則。

十六、經費：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大會提供選手村住宿免費招待（彰化市南瑤宮-彰化市南瑤路 43 號，電話：7222893，膳食自理，如願住宿者，限於報名時同時登記，否則視為放棄，本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賽人員請自行投保平安險）。

十七、獎勵：(一) 各組團體冠軍隊（機關組及國小組除外）均頒大佛金像獎各乙尊，每屆繳還大會外，各項優勝者均各頒給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(二) 報名隊數 5 隊以上成立一個錦標賽，否則改為友誼賽。

十八、附則：(一)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 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(二)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在抽籤時由各隊代表會議決修訂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審查，並於開幕典禮時由大會宣布。

(三) 參加各隊選手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國小組應攜帶當學期印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正本，以備資格抗議時繳大會審查。

(四) 選手如逾比賽時間 15 分鐘不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
(五) 選手資格抗議在各該組比賽檢錄後當場向裁判員提出抗議。選手有不合格者，一經審判委員證實即取消其參加比賽資格，取消資格前之敗隊不得重新參賽。

(六) 選手須保證身心健壯，志願參賽（患有心臟病或不適運動之疾病者不宜參加）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（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）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2019 所定比賽規則第 43 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疫情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的選手皆須施打 2 劑新冠疫苗且已滿 14 天的證明（若報名國小組以外的組別建議您施打 3 劑新冠疫苗且已滿 14 天的證明後再行報名），方可進行報名。比賽當日檢錄時請出示小黃卡（可拍照存檔）或健保卡（附施打疫苗貼紙）或健保快易通 APP 或數位疫苗證明或國外接種疫苗證明，除證明外皆須出示個人含有照片之相關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擇一），作為查核之依據，敬請配合，若屆時無法提供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未施打新冠疫苗者，必須提供比賽前一日進行之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（須備有合格醫療院所書面報告正本），並填寫健康切結書即可進場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該賽事，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。

(四)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，且保障參加者之健康，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（如：比賽期間除當下進行比賽者、裁判等人員以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請所有人員配合實施）。

(五) 除比賽相關人員外，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
(六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(七) 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
(八) 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，請務必向本所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
(九) 提醒：勤洗手、勤消毒、佩戴口罩、防疫人人有責。

(十) 本疫情規範得視疫情滾動式調整，並得隨時增減，若有修改將公佈於彰化市公所官方網站-最新消息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二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布之。

第 59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單

隊名				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團體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首長民意代表雙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女子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春組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			
號碼	1	2	3	4	5	6	7	8
職別	隊長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	隊員
姓 名								
實 力								
出生 年月日								
身分證								
字號								
選 手 住 址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志願書(請詳細填寫)※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，本文件個人資料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)

本隊_____共____人報名參加第 59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，保證每位選手身心健康志願參加比賽，並簽署本志願書，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，願自負全責，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立志願書單位或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彰化市南瑤宮住宿登記單

第 59 屆「彰化大佛金像獎」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住宿登記

隊名： 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姓名											
性別											
年月日 出生			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
住宿日期		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	

備註：
須於晚上九點以前前往住宿

※個人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※

◎南瑤宮選手村住宿電話：04-7222893 地址：彰化市南瑤路 43 號